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9 年 01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 2 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3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依照本法第 9 條規定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成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其成員之組成依照本法第 9 條規定。

第 4 條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估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第 5 條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學務處、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 6 條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教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7 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務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及聯絡資訊如下：

- 一、收件單位：學務處。
- 二、聯絡電話：08-8821006 分機 13。
- 三、電子郵件：cces03@cces.ptc.edu.tw。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依本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

第 9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除應依前項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外，權責人員應循校安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社會安全網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

保密。

第 10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本法第 22 條所定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得依規定向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附件一）。

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2 條 申請（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向權責人員提出：

（一）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如附件三）。

（三）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附件四）。

第 13 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程序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附件六）；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由學校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33 條及本準則第 22 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七、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八、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一、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如有二人以上被害人、二人以上行為人、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涉及校園安全議題，或其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必要之情形，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第 14 條 本校受理申復、救濟事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二、本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申復審議小組審查，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提起救濟。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 15 條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

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1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但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7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18 條 本校學務處、輔導老師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第 19 條 學務處、輔導老師應依本法第28條及本準則第34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20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1.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3. 同，免填。 (2) ☐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_____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無 ☐ 不詳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事項請求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1. 相關文件/證物： ☐ 無 ☐ 有(相關資料以密件檢附) 2. 人證： ☐ 無 ☐ 有(證人之真實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以密件檢附)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申復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

☐ 疑似性侵害

☐ 疑似性騷擾

☐ 疑似性霸凌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 並有

提出 ☐ 申請調查 ☐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 ☐ 但無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簽名：_____（代號：_____ 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_____（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_____（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_____（請詳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調查書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性別	☐ 男 ☐ 女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性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摘要					
撤回說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車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_____ 擬予撤回。				
備註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車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致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性別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申請調查。

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意思表示如下：

☐目前暫時不申請調查，且本人知悉日後可隨時再度提出申請調查權益。

☐申請調查：請填寫申請調查單(如附件)

此致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復人資料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實際照顧者(與被害人之關係：) ☐ 檢舉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復事由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然申請/檢舉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理由一： 理由二：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4. 依前項規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